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36 號 2 樓

電 話 : (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89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8,957 仟元及 1,352,76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新台幣 14,569 仟元及借餘 16,731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及 98,683 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均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蕭金木

陳美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1,057	3	\$ 129,98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30,000	7	\$ 19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二))	2,413	-	19,04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24,789	4	164,72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27	1	12,71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46	-	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03,406	16	632,675	23	2120 應付票據	40,193	1	21,912	1
115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625	-	-	-	2140 應付帳款	126,447	4	93,14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7,054	-	2,010	-	215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五)	97,773	3	204,871	7
118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附註五)	43,632	1	48,03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38,896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	1,000	-	1,000	-	2170 應付費用	82,439	3	67,080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9,789	3	64,107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附註五)	59,172	2	-	-
1260 預付款項	4,321	-	3,93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35,981	1	106,92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附註四(十七))	7,753	-	8,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736	26	848,740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977	24	921,796	33	241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84,767	6	192,737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018,957	62	1,352,766	4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805	-	5,266	-
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7,987	4	83,711	3
1501 土地	53,676	2	53,67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792	4	88,97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315	5	156,640	5	2XXX 負債總計	1,164,295	36	1,130,454	40
1531 機器設備	533,936	16	537,899	19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654	-	5,668	-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20,708	1	21,1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1,884	39	1,056,144	38
1681 其他設備	17,442	-	17,39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6,731	24	792,401	28	3211 普通股溢價	79,127	2	132,572	5
15X9 減: 累計折舊	(357,565)	(11)	(279,993)	(1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78,798	6	173,697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724	1	22,292	1	3260 長期投資	18,772	1	18,77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6,890	14	534,700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5,114	-	2,920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	-	1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924	4	105,280	4
1830 遞延費用	3,899	-	2,9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3	91,33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55	-	3,0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904	11	171,263	6
1XXX 資產總計	\$ 3,274,879	100	\$ 2,812,277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69	-	(16,73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52,839)	(2)	(53,42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10,584	64	1,681,823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4,879	100	\$ 2,812,2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齊良

經理人: 李齊良

會計主管: 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9,763	101	\$ 1,381,604	102
4190 銷貨折讓	(8,663)	(1)	(22,48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11,100</u>	<u>100</u>	<u>1,359,1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903,967)	(74)	(1,158,614)	(85)
5910 營業毛利	<u>307,133</u>	<u>26</u>	<u>200,50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570)	(3)	(29,6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889)	(4)	(43,9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59)	(7)	(73,544)	(6)
6900 營業淨利	<u>223,674</u>	<u>19</u>	<u>126,9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2	-	13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75,000	15	98,683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	-
7160 兌換利益	1,532	-	13,545	1
7210 租金收入	27	-	-	-
7480 什項收入	17,565	1	5,62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4,498</u>	<u>16</u>	<u>117,987</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16)	(1)	(5,89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219)	-
7550 存貨盤損	(7)	-	(17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62)	(1)	(11,241)	(1)
7880 什項支出	(1,422)	-	(5,3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007)	(2)	(25,35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7,165	33	219,59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83,560)	(7)	(54,837)	(4)
9600 本期淨利	<u>\$ 313,605</u>	<u>26</u>	<u>\$ 164,760</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3.19</u>	<u>\$ 2.52</u>	<u>\$ 1.80</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2.99</u>	<u>\$ 2.36</u>	<u>\$ 1.67</u>	<u>\$ 1.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良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3,605	\$ 164,76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9	87
呆帳損失	6,980	2,400
存貨呆滯損失	11,062	11,24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5,000)	(98,683)
折舊費用	77,052	75,189
各項攤提	1,592	1,1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446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538	1,298
應付公司債誘導轉換費	-	3,53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07)	9,065
應收帳款	137,555	(80,112)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3,083)	-
其他應收款	170	(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39)	(33,843)
存貨	(27,527)	11,988
預付款項	(1,678)	3,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20	24,597
應付票據	17,974	(17,246)
應付帳款	36,995	36,92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7,182)	4,557
應付所得稅	30,694	(21,360)
應付費用	7,228	1,558
其他應付款	(3,303)	679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59,17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174</u>	<u>102,014</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454)	\$ 11,2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408,723)	(44,193)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數	-	82,450
購置固定資產	(32,853)	(52,3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0	426
遞延費用增加	(599)	(1,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424)	(2,0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65)	(10,136)
買回公司債	-	(7,362)
發放現金股利	(22,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4,375	2,899
買回庫藏股	-	(3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90)	(57,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6,940)	42,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997	87,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57	\$ 129,9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523	\$ 4,3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46	\$ 51,6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8,100	\$ 62,620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697	\$ 30,0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78	34,5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22)	(12,253)
本期支付現金	\$ 32,853	\$ 52,3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良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

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開始營業。

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

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

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

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時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9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八)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予迴轉。

(十)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一)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暨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1	\$ 9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0,826	129,891
	<u>\$ 91,057</u>	<u>\$ 129,98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2	\$ 26,67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	(7,632)
	<u>\$ 2,413</u>	<u>\$ 19,044</u>

(三) 應收帳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29,145	\$ 651,787
減：備抵呆帳	(25,739)	(19,112)
	<u>\$ 503,406</u>	<u>\$ 632,675</u>

(四) 存貨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原 料	\$ 31,056	\$ 17,467
物 料	4,470	4,185
在 製 品	19,182	22,477
製 成 品	49,685	35,979
商 品	1,745	2,604
	<u>106,138</u>	<u>82,712</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349)	(18,605)
	<u>\$ 89,789</u>	<u>\$ 64,107</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 LTD.	<u>\$ 2,018,957</u>	100%	<u>\$ 1,352,766</u>	100%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者，經取具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
資利益\$175,000 及\$98,683。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資 產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築	\$ 37,522	\$ 28,173
機器設備	292,553	230,665
運輸設備	2,770	2,063
辦公設備	14,452	11,163
其他設備	10,268	7,929
	<u>\$ 357,565</u>	<u>\$ 279,993</u>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七) 短期借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230,000</u>	<u>190,000</u>
利率區間	<u>2.17%</u>	<u>1.65%~2.205%</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	\$ 165,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1)	(280)
	<u>\$ 124,789</u>	<u>\$ 164,720</u>
利率區間	<u>1.38%~1.79%</u>	<u>1.04%~1.5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設備款	\$ 19,722	\$ 12,253
應付代採購款	6,474	15,975
應付現金股利	-	71,800
其他應付款	9,785	6,898
	<u>\$ 35,981</u>	<u>\$ 106,926</u>

(十)應付公司債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 -	\$ 1,400
-第二次發行	182,300	190,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2,467</u>	<u>937</u>
	<u>\$ 184,767</u>	<u>\$ 192,737</u>

1.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0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0 元。

B.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項有價證券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

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C.本公司可以民國 91 年至 96 年間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與 9 月 21 日為基準日，依基準日(不含)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D.本公司應於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含)前之第三十日，以時價乘以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該轉換價格之公告日(不含)後起算 7 個營業日。

E.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26 元。

F.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於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重新設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 元，適用期間為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起回復原轉換價格每股 26 元。

(7)贖回權：

A.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3.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

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2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其他：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除自次級市場買回\$2,500 外，其餘持有人已全數轉換，依條款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前數轉換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35,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至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0.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22.7 元。

(7)贖回權：

A.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 0.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及 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3.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分別為\$197,500 及 44,500(轉換為普通股 5,747,814 股及 1,573,092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50,036 及\$28,762。
- 4.本公司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自行自次級市場買回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分別為\$2,500 及\$8,200 並予註銷，買回金額分別為\$2,714 及\$7,951，並沖銷未實現之應付利息補償金\$215。
- 5.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12 及 2,842，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餘額分別為 \$15,359 及 \$13,092。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1,500 及員工紅利 \$20,000 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 11,1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6,000、員工紅利 \$20,000 及資本公積 \$53,000 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 20,9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3.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000,000 及 \$1,70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25,196,392 股(扣除庫藏股 1,992,000 股後之股數)及 103,608,437 股(扣除庫藏股 2,006,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十三)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

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

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677	28.6元	2,870	32.2元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 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255)	17.16元	(150)	19.3元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22</u>	24.51元	<u>2,720</u>	28.5元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422</u>		<u>720</u>	
期末已核准 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

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15.4元	452	1年10個月	15.4元	452	15.4元
26.6元	1,970	3年2個月	26.6元	970	26.6元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適用日前，故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已往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規定提列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

分之一。

(6)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損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16	\$ 1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u>372,888</u>	<u>171,247</u>
	<u>\$ 372,904</u>	<u>\$ 171,263</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752</u>	<u>\$ 1,020</u>
	<u>94年度</u>	<u>93年度</u>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3.08%</u>	<u>15.68%</u>

5.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每股股利如下：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現金股利	0.2元	0.8元
股票股利	1.8元	1.02元

(十六)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6,000</u>	<u>-</u>	<u>(14,000)</u>	<u>1,992,000</u>
民國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24,000</u>	<u>1,282,000</u>	<u>-</u>	<u>2,006,000</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52,839及\$53,425。
- 本期因逾期末轉讓之股份數14,000股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

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5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281	\$ 54,88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26)	(1,50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5	1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16)	(4,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2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06</u>	<u>5,831</u>
所得稅費用	83,560	54,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3,920)	(24,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6)	(5,831)
暫繳及扣繳稅款	(<u>38</u>)	(<u>24,409</u>)
應付所得稅	<u>\$ 38,896</u>	<u>\$ -</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產生之各遞延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0,202	\$ 5,050	\$ 12,467	\$ 3,117
存貨呆滯損失	16,349	4,087	18,605	4,6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04)	(1,426)	(16,132)	(4,033)
其他	166	42	-	-
投資抵減		-		4,551
		<u>\$ 7,753</u>		<u>\$ 8,28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557,997)	(\$ 139,499)	(\$341,048)	(\$ 85,262)
退休金費用	5,622	1,406	5,267	1,317
應付利息補償金	-	-	937	234
其他	427	106	-	-
		<u>(\$ 137,987)</u>		<u>(\$ 83,711)</u>

-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 4.本公司產品收入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5.本公司民國 95 年前三季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主要差異係因免稅所得所產生。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97,165	\$ 313,605	124,645,495	<u>\$ 3.19</u>	<u>\$ 2.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09,601		
可轉換公司債	<u>1,537</u>	<u>1,153</u>	<u>8,435,07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8,702</u>	<u>\$ 314,758</u>	<u>133,390,166</u>	<u>\$ 2.99</u>	<u>\$ 2.36</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19,597	\$164,760	122,317,880	<u>\$1.80</u>	<u>\$1.3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28,491		
可轉換公司債	<u>1,298</u>	<u>974</u>	<u>9,363,32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20,895</u>	<u>\$165,734</u>	<u>\$132,009,698</u>	<u>\$1.67</u>	<u>\$1.26</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731	\$42,555	\$136,286	\$83,431	\$38,782	\$122,213
勞健保費用	5,803	2,020	7,823	5,633	1,970	7,603
退休金費用	4,227	1,985	6,212	1,949	893	2,842
其他用人費用	6,314	2,412	8,726	3,682	1,348	5,030
折舊費用	72,172	4,880	77,052	70,251	4,938	75,189
攤銷費用	1,038	554	1,592	968	187	1,15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LO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OTECH (CAYMA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LOTECH US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註：其他具有實質控制之關係人於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付款項餘額

1. 銷貨：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PLOTECH USA LLC.	\$ -	-	\$ 6,259	0.5
PLOTECH (SINGAPORE) PTE.LTD	<u>10,612</u>	<u>0.9</u>	<u>-</u>	<u>-</u>
	<u>\$ 10,612</u>	<u>0.9</u>	<u>\$ 6,259</u>	<u>0.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三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357,725</u>	<u>55</u>	<u>\$642,005</u>	<u>72</u>

自上開進貨係成本加計 5%之毛利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並於進貨驗收四個月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u>\$ 6,625</u>	<u>-</u>	<u>\$ -</u>	<u>-</u>

4. 其他應收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LOTECH (BVI)CO.,LTD	\$ 43,632	86	\$ 48,008	98
其他	<u>-</u>	<u>-</u>	<u>28</u>	<u>-</u>
	<u>\$ 43,632</u>	<u>86</u>	<u>\$ 48,036</u>	<u>98</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代其採購物料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並於代採購 6 個月內收款。

5. 應付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97,773</u>	<u>44</u>	<u>\$204,871</u>	<u>69</u>

6.其他應付款：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86	59	\$ -	-
其他	<u>3,086</u>	<u>3</u>	<u>-</u>	<u>-</u>
	<u>\$59,172</u>	<u>62</u>	<u>\$ -</u>	<u>-</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代收子公司貨款。

7.代採購交易：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關係人 PLOTECH (BVI)CO.,LTD 代採購機器設備、什項購置及物料分別為\$69,901 及 \$78,374。

8.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形如下：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PLOTECH(BVI) CO., LTD	\$ 133,813	\$ 148,143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62,378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82,882	112,016
	<u>\$ 216,695</u>	<u>\$ 322,537</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000	\$ 1,000	外勞保證金、L/C開狀
土地	52,091	52,091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	79,284	80,99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45,573，其中包括為子、孫、曾孫公司代為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金額為\$9,585。

(二)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66,08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帳面價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0,701	註	註	\$ 826,423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13	2,413	—	19,044	19,044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35,690	註	註	848,653	註	註
應付公司債	184,767	231,156	—	192,737	193,99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6	46	—	87	87	—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

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由本公司採未來現金流量法折現，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產生美金 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6,452 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2)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為 12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大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本公司之借入款項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6)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120 天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為一年以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2,117	\$ 198,735	\$ 133,813	\$ -	6.34%	\$ 1,055,29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孫公司	422,117	104,069	82,882	-	3.93%	1,055,29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之孫公司	422,117	49,275	-	-	-	1,055,292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37	\$ 2	-	\$ 123	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500	-	2,290	註1

註1：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註2：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期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柏承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長期投資	PLOTECH (BVI) CO.,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29,934,978	\$ 1,022,380	12,620,417	\$ 408,723	-	-	-	-	42,555,395	\$ 1,431,103

5.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57,725	55%	按一般進貨條件	依成本加成5%進貨	相同	\$ 97,773	3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四)3。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電路板之買賣	\$1,431,103	\$1,022,380	42,555,395	100%	\$ 2,018,958	\$175,157	\$175,000	\$2,018,843
PLOTECH(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480,240	204,007	12,801,536	100%	603,837	8,547	不適用	604,663
PLOTECH(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4,218	995	130,000	100%	154,938	70,293	不適用	154,938
PLOTECH(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CO., LTD.	Cayma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463,397	367,880	13,937,400	100%	642,801	105,467	不適用	642,801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456,369	366,885	100%股權	100%	641,349	108,696	不適用	641,584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233,000	147,823	100%股權	100%	372,717	9,318	不適用	372,848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RED PLANET INTER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333	333	10,000	100%	150,318	69,216	不適用	150,318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PLOTECH INTERNATIONAL (S)CO., LTD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3,887	664	120,000	100%	4,621	(1,143)	不適用	4,621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7,890	\$ 133,987 (USD4,048,000)	6%	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844,234	不適用
PLOTECH (BVI) 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31,114	31,114 (USD940,000)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844,234	不適用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148	151,148 (USD4,566,412)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844,234	不適用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LOTECH (BVI) CO.,LTD	其他應收款	38,952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844,234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4)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PLOTECH (BVI) 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期投資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之子公司	4,791,536	\$204,007	8,010,000	\$ 276,233	-	\$ -	\$ -	\$ -	12,801,536	\$ 480,240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57,725)	39%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 97,773	23%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58,307	100%	按一般進貨條件	按一般進貨條件	按一般進貨條件	(391,810)	10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聯屬公司	銷貨	(858,307)	95%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391,810	9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 597,741	不適用	\$ 544,144	不適用	\$ -	\$ -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129,885	不適用	128,374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391,81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FIRM GROUND INVESTMENT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48,118	不適用	175,043	不適用	-	-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53,859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452,566 (USD13,500,7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3,082 (USD 10,800,703)	\$ 89,484 (USD 2,700,000)	-	\$ 452,566 (USD 13,500,703)	100%	\$108,696	\$ 641,349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233,000 (USD7,140,0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823 (USD 4,392,366)	\$ 85,177 (USD 2,747,654)	-	\$ 233,000 (USD7,140,020)	100%	\$ 9,318	\$ 372,717	\$ -

註1：與原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85,566	\$ 752,786 (USD22,625,430)	\$ 844,234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PLOTECH (BVI) CO., LTD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代採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除上述往來情形及附註十一(二)所述外，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屬期中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